

## 申請民宿登記檢附文件須知

1. 申請書及基本資料表各一式（民宿登記申請書、民宿基本資料表須詳填）。
2. 檢具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戶籍需遷入民宿地址）。
3. 非本人申請須填具委託書並檢附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並蓋上受委託人私章。
4.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之土地為都市土地時檢附）〈請向建設處城鄉發展科申請〉。
5. 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及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土地參考資訊請向地政事務所申請。
6. 土地及建物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同意書）及所有權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所有權人未滿20歲，須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
7.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請向建設處建築管理科申請〉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合法房屋證明文件（若為75年2月15日施行區域計畫前之建築物，請先向建設處申請合法房屋證明）。
8. 檢具經建設處核准之建築物立面圖及各樓層平面圖〈請向建設處建築管理科申請〉（須註明客房名稱）。
9. 民宿外觀（前、後、左、右建物全景各一）、內部（如客廳）、客房（每一間）、浴室（每一間）及其他相關經營設施照片〈可彩色列印，並在空白處蓋申請人私章或使用相片紙以A4紙張黏貼，並在黏接處蓋上私章；另請加註說明各照片之名稱〉。
10. 每間客房內均應放置有房間價格表、旅客住宿須知、緊急避難逃生位置圖，並請先行各檢附乙份予本府。（請置於客房明顯光亮之處，或掛置於房門後方，緊急避難逃生位置圖請務必掛置於房門後方）。
11. 檢具各樓層消防安全設備圖說簡圖（註明客房名稱編號、各消防設備位置與代號）、各消防設備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影本（可以近拍雷射貼紙之照片取代）。
12. 請依民宿管理辦法第6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安裝消防設備（施）並檢附照片（可彩色列印，並在空白處蓋申請人私章或使用相片紙以A4紙張黏貼，並在黏接處蓋上私章；另請加註說明各照片之名稱）。
13. 民宿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契約影本（待民宿經相關單位審查通過後，本府再行通知經營者依民宿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內容及範圍向保險公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14. 檢附之所有文件，請於空白處蓋上申請人私章。

### 備註：

- 1、以上申請時所應檢附之文件僅須1份，請依前述順序以A4大小摺疊，並由上而下置放。
- 2、民宿雖為家庭副業經營，得免辦商業登記，開立普通收據即可（應蓋上民宿名稱章、註明經營者姓名與身分證字號、民宿住址與聯絡電話）；惟如欲向銀行辦理「信用卡刷卡機」，及附帶提出「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前，請先逕向國稅局澎湖縣分局辦理設籍課稅。
- 3、民宿有關經營管理上須設置及報府申請備查事項或相關表件及法令規定，可至本府申辦服務系統（網址：<https://eservice.penghu.gov.tw>）於業務機關點選「旅遊處」查詢或下載使用。